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進修及訓練措施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業務，其主要項目如下：

項 目	施行情形
伙食供應	提供員工午餐伙食
文康活動	旅遊、摸彩等活動
服裝供應	免費提供冬夏季服裝
團體保險	公司全體員工均由公司投保意外保險
人事服務	年節禮金/禮品
急難救助及補助	員工急難救助、傷病補助及員工婚喪喜慶補助等
教育補助	同仁及其子女獎學金補助
進修、訓練	依各部門工作需求，不定期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或由各部門有經驗之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 2. 退休制度

A. 於民國 77 年 10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

B.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